

宿迁市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宿财购〔2023〕3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采购领域按合同及时履约付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推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按合同及时履约付款，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宿迁市政府采购领域按合同及时履约付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8月23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领域按合同及时履约付款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研究分析《宿迁市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和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政府采购领域按合同及时履约付款，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按合同及时履约付款专项行动，及时掌握政府采购成交规模、履约情况、支付进度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从紧从严控制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超期支付比例，切实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二、工作举措

（一）实行支付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对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超时付款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各县区及市直相关单位定期报送超时支付有关情况，提供支付凭证、逐项销号管理。各级采购单位于每月5日前梳理完成本单位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未按合同付款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下一步付款计划，填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表》（见附表1），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处（科）。县区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进场项目逾期未支付情况进行核实后，填报《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支付情况汇总表》（见附表2），于每月8日前报市财政局采购处汇总（邮箱：

sqzfcgc@163.com)。

(二) 及时督促提醒。财政部门职能处(科)室要及时收集整理采购单位付款情况,牵头负责将问题项目细化分解到对应业务处(科)室,相关处(科)室要通过发放提醒函、电话催办、定期通报等方式,督促采购单位统筹资金安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当年预算执行率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采购单位,在下一年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一律从紧安排。

(三) 定期召开推进会。对资金支付进度较低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定期召开推进会,全面了解存在问题、分析产生原因,提出切实可行解决办法,推动超期支付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财政局会同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要对合同验收支付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市财政会同市行政审批局除在每季度营商环境专项检查中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检查外,对于支付进度较低、整改成效不明显的县区和市直单位增加随机抽查频次,并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五) 强化采购项目源头控制。按照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大项目采购的审核把关力度,从紧从严控制非刚性、非急需以及资金来源未完全落实的项目采购,真正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 优化采购文件合同付款条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要主动与财政部门对接,准确了解采购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保证在编制采购文件和约定付款计划时有相应的资金保障。同时,财政局会同行政审批局将优化后的合同支

付条款纳入采购文件模板，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参考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政府采购合同按时履约支付是各地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的关键指标，是诚信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重要性，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动态清理解决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支付问题。各县区财政部门及市直各采购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推进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期间的沟通对接、材料报送等工作。

（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政府采购涉及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资金安排、合同履行等多部门、多环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会商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制定完善管理办法，合力推动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强化整改，注重实效。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和单位，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对市直单位因合同资金逾期支付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的，财政部门在综合绩效考核中相应扣分，并适当调减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表（采购人填写）

采购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支付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公告日期	支付进度		逾期未支付金额	预计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合计													

备注：1、逾期未支付是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而未按照约定支付资金的合同，分期支付的合同按照每次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确定是否逾期。2、该表为逾期未支付情况统计表，已正常支付资金或者虽逾期但已经支付的合同不填报。3、若一个项目分若干个包，请分包、分合同填写。4、支付进度是指截止填报日期合同已支付和未支付的金额。5、本表由采购人按期填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逾期未支付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支付情况汇总表（县区财政部门填报）

填报地区：

填报日期：

涉及逾期付款项目情况					涉及合同情况		逾期未支付金额
涉及采购人数 量（家）	涉及项目数量 （个）	项目预算	涉及中标供应 商数量（家）	中标/成交总 金额（万元）	涉及合同数量 （个）	涉及合同总金 额	

备注：本表由县区财政部门根据附件 1 汇总。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